

#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

闽师研〔2015〕22号

---

##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15年研究生 出国（境）访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做好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对象

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正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1. 访学目的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，且具有较强的学科

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2. 访学单位应是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。

3. 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科研潜力大，成果突出。

4. 具有较强的外语读写听说能力，符合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的相关语言要求。

5. 访学时间一般 3 到 12 个月。

### **三、资助经费**

经费从各相关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开支，主要用于研究生访学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（含国际国内）、签证费、医疗保险费、生活费以及住宿费（标准参阅附件）等。学校将筹措资金，根据各学院派出研究生人数和所需经费按一定的比例给予补贴。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联合培养博士项目资助的学院，学校另予奖补。

### **四、工作程序**

相关学院应按照不低于学校的要求，结合学科实际制定访学工作办法，明确选拔要求、资助标准、经费使用和选拔程序等具体事宜，对外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研究生院网站将链接相关学院的工作办法。学院每年应根据工作办法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选拔资助对象；并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### **五、访学管理**

访学研究生的管理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闽师研〔2013〕32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参考标准

